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天佑、莊鄭純冬、莊淵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期款項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存摺收款紀錄等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